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我們欣然附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i)2014 年年報；(ii)通函；及(iii)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 室(博覽道入口)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如下：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刊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5年5月23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

閣下可以隨時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 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者）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立即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英文版印刷本；並且(b)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瀏覽有關公司通訊。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 或 (852) 2862 8555。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5 年 4 月 23 日

HCGH-23042015-1(7)